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香港法例第572章）

〈遵辦消防處消防安全指示的實務指南〉



（2016年12月修訂版）

目錄

| 項目 | 目錄 | 頁數 |
|----|---|----------------------|
| 1. | 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條例》)背景 | 1 |
| 2. |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 | 2 |
| 3. | 樓高3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人的責任• 物業擁有人可能面對的困難及消防處所採取的靈活和務實的主要措施的例子 | 3 4-7 8-16 |
| 4. | 樓高4至6層或不超過20米高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人的責任• 物業擁有人可能面對的困難及消防處所採取的靈活和務實的主要措施的例子 | 17 18-21 22-28 |
| 5. | 樓高超過6層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人的責任• 物業擁有人可能面對的困難及消防處所採取的靈活和務實的主要措施的例子 | 29 30-32 33-41 |
| 6. | 財政支援 | 42-43 |
| 7. | 處理「消防安全指示」消防改善工程的一般流程 | 44 |
| 8. | 延長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期限和有關《條例》 的刑罰 | 45 |
| 9. | 查詢 | 46-47 |

1. 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背景

香港在九十年代，先後發生過多宗涉及商住建築物大型火災，引致多人死亡和受傷，其中包括：

- (一) 1997年4月8日，美孚新村發生三級火警，導致9人死亡及17人受傷；
- (二) 1998年1月6日，北角金殿大廈四級火警，導致2人死亡及57人受傷；
- (三) 1998年2月4日，觀塘安興大廈火警中，導致4人死亡及9人受傷。

消防處在1998年進行了全港私人建築物巡查，巡查了27,000多幢私人建築物，結果顯示大部分舊式私人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設施均未能符合現代標準。

就《條例》的草擬工作，政府於1998年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條例》於2002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07年7月1日起生效。《條例》適用於1987年3月1日前落成或提交建築圖則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商住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

《條例》由消防處及屋宇署共同執行



消防裝置及設備



消防安全建築工程

2.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

根據《條例》規定，綜合用途建築物或住用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須提供以下消防裝置及設備：

| 建築物 | 綜合用途建築物 (即商住建築物) | | 住用建築物@ | |
|---------|-----------------------------------|------------------------------------|-----------------|-----------------|
| | 非住用 用途部分 | 住用 用途部分 | 擁有人 | 佔用人 |
| 負責人 | 擁有人 | 佔用人 | 擁有人 | 擁有人 |
| 消防裝置及設備 | 自動噴灑系統 (花灑系統)* | | | |
| | 消防栓及 喉轆系統 | | 消防栓及 喉轆系統 | 消防栓及 喉轆系統 |
| | 手控火警 警報系統 | | 手控火警 警報系統 | 手控火警 警報系統 |
| | 緊急照明 (公用範圍) | 緊急照明 (非公用範圍) | 緊急照明 (公用範圍)# | 緊急照明 (公用範圍)# |
| | 機械通風系統 的自動中斷操 作裝置 (公用範圍) | 機械通風系 統的自動中 斷操作裝置 (非公用範圍) | | |

備註：@ 適用於興建作或擬作住用用途並且高於三層的建築物

* 適用於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的非住用用途部分

適用於高度(由地面至最高一層的樓面)超過30米的樓宇

3. 樓高3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

| 建築物 | 綜合用途建築物 (即商住建築物) | | |
|---------|---------------------------|----------------------------|---------------|
| | 非住用 用途部分 | | 住用 用途部分 |
| 負責人 | 擁有人 | 佔用人 | 擁有人 |
| 消防裝置及設備 | 自動噴灑系統 (花灑系統) * | | |
| | 喉轆系統 | | 每層公用範圍設置手提滅火筒 |
| | 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 | |
| | 緊急照明 (公用範圍) | 緊急照明 (非公用範圍) | |
| | 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中斷操作裝置 (公用範圍) | 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中斷操作裝置 (非公用範圍) | |

註: * 適用於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的非住用用途部分

樓高3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擁有人的責任

(A) 非住用用途部分擁有人

- (i) 需要提供自動噴灑系統(花灑系統)
只適用於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的非住用用途部分。



- (ii) 需要提供喉轆系統
根據建築物的所在地區，消防水缸的有效容積設定為不少於500公升至不少於2,000公升不等。



樓高3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iii) 需要提供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iv) 需要在公用範圍提供緊急照明(非住用部分的佔用人則需要在所佔用的部分內提供)



樓高3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 (v) 需要在公用範圍提供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中斷操作裝置(非住用部分的佔用人則需要在所佔用的部分內提供)



樓高3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B) 住用用途部分擁有人

- (i) 只需在每層樓的公用地方設置4公斤手提乾粉式滅火筒



樓高3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物業擁有人可能面對的困難及消防處所採取的靈活和務實的主要措施的例子

(A) 非住用用途部分擁有人可能面對的困難

(i) 安裝自動噴灑系統(花灑系統)

a) 可能遇到以下困難：

- 業權問題;
- 超出結構負荷等原因，而未能安裝消防水缸;或
- 建築物的前樓梯地下出入口空間不足，難以安裝花灑系統入水掣。



樓高3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b) 靈活、務實措施：

- 接受折衷式花灑系統，其水源由街喉直接供應(免卻消防水缸和消防泵的裝置)。



- 可在建築物後門、庭院或其他可行位置安裝花灑系統入水掣。



樓高3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ii) 安裝喉轆系統

a) 可能遇到以下問題：

- 天台缺乏空間；
- 業權問題；或
- 超出結構負荷等原因，而未能安裝消防水缸。

例子：



木結構建築



斜型屋頂，難以安裝消防水缸

樓高3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b) 靈活、務實措施：

- 假如建築物有棄置水缸，在水務署不反對的前提下，接受將棄置水缸改裝成消防水缸。



樓高3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 假如天台沒有空間安裝消防水缸及相關設備，可考慮安裝在上層天台。



- 假如樓梯有充足空間，接受於樓梯內部安裝消防水缸。



樓高3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 假如建築物內沒有適當的空間安裝消防泵及相關設備，接受在天台樓梯平台的空間放置消防泵及相關設備。



樓高3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 樓高3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非住用用途部分的擁有人可考慮安裝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供水類型)，此系統由**政府水管(俗稱街喉)**直接供水，免卻安裝消防水缸和水泵等相關裝置，但須設置流水掣及安裝符合標準的**防止回流裝置**。



由街喉直接供水的折衷式喉轆系統



須安裝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12729:2002標準的防止回流裝置

樓高3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iii) 安裝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 a) 建築物內的空間不足，難以在前樓梯地下出入口安裝手控火警警報系統的控掣錶板。



b) 靈活、務實措施：

- 可在建築物其他可行位置安裝手控火警警報系統的控掣錶板。



樓高3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 若採用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供水類型）
 - 除啟動手動火警鐘掣後發出的火警訊號之外，流水掣的流水訊號亦須連接手控火警警報控制錶板及警鐘 / 警鐘響鬧裝置；
 - 手控火警警報系統的後備電源可由電力公司的熔斷器或由後備電池供電。



4. 樓高4至6層或不超過20米高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

| 建築物 | 綜合用途建築物 (即商住建築物) | | 住用建築物 | |
|---------|---------------------------|----------------------------|----------|----------|
| | 非住用用途部分 | | 住用用途部分 | |
| 負責人 | 擁有人 | 佔用人 | 擁有人 | 擁有人 |
| 消防裝置及設備 | 自動噴灑系統 (花灑系統)* | | | |
| | 喉轆系統 | | 喉轆系統 | 喉轆系統 |
| | 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 | 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 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
| | 緊急照明 (公用範圍) | 緊急照明 (非公用範圍) | | |
| | 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中斷操作裝置 (公用範圍) | 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中斷操作裝置 (非公用範圍) | | |

註： * 適用於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的非住用用途部分

樓高4至6層或不超過20米高的 綜合用途建築物

擁有人的責任

本章適用於樓高4至6層的建築物或地面至最高一層的樓面不超過20米，而消防車輛可直達該建築物的主要一面。

(A) 非住用用途部分擁有人

- (i) 需要提供自動噴灑系統（花灑系統）
只適用於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的非住用用途部分。



- (ii) 需要提供喉轆系統
根據建築物的所在地區，消防水缸的有效容積設定為不少於500公升至不少於2,000公升不等。



樓高4至6層或不超過20米高的 綜合用途建築物

(iii) 需要提供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iv) 需要在公用範圍提供緊急照明(非住用部分的佔用人則需要在所佔用的部分內提供)



樓高4至6層或不超過20米高的 綜合用途建築物

- (v) 需要在公用範圍提供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中斷操作裝置(非住用部分的佔用人則需要在所佔用的部分內提供)



樓高4至6層或不超過20米高的 綜合用途建築物

(B) 住用用途部分擁有人

- (i) 需要提供喉轆系統
根據建築物的所在地區，消防水缸的有效容積設定為不少於500公升至不少於2,000公升不等。



- (ii) 需要提供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樓高4至6層或不超過20米高的 綜合用途建築物

物業擁有人可能面對的困難及消防處
所採取的靈活和務實的主要措施的例子

(A) 非住用用途部分擁有人可能面對的困難

(i) 安裝自動噴灑系統(花灑系統)

a) 可能遇到以下困難：

- 業權問題;
- 超出結構負荷等原因，而未能安裝消防水缸;或
- 建築物的前樓梯地下出入口空間不足，難以安裝花灑系統入水掣。



樓高4至6層或不超過20米高的 綜合用途建築物

b) 靈活、務實措施：

- 接受折衷式花灑系統，其水源由街喉直接供應(免卻消防水缸和消防泵的裝置)。



- 可在建築物後門、庭院或其他可行位置安裝花灑系統入水掣。



樓高4至6層或不超過20米高的 綜合用途建築物

(B) 所有物業擁有人可能面對的的困難

(i) 安裝喉轆系統

a) 可能遇到以下問題：

- 天台缺乏空間;
- 業權問題;
- 超出結構負荷等原因，而未能安裝消防水缸;或
- 建築物的樓梯或單位外的公共地方空間不足(梯間狹窄)，難以擺放消防喉轆。



樓高4至6層或不超過20米高的 綜合用途建築物

b) 靈活、務實措施：

- 假如建築物有棄置水缸，在水務署不反對的前提下，接受將棄置水缸改裝成消防水缸。



- 假如天台沒有空間安裝消防水缸及相關設備，可考慮安裝在上層天台。



樓高4至6層或不超過20米高的 綜合用途建築物

- 假如樓梯有充足空間，接受於樓梯內部安裝消防水缸。



- 有效供水缸容量的要求會根據以下建築物所在地區來制定：

建築物所在地區

樓宇密集地區

樓宇分散及偏遠地區

有效供水缸容量要求

不少於500公升

不少於750 – 1500公升

- 可於單位樓層之間的樓梯平台及高位安裝消防喉轆。



樓高4至6層或不超過20米高的 綜合用途建築物

- 假如建築物內沒有適當的空間安裝消防泵及相關設備，接受在天台樓梯平台的空間放置消防泵及相關設備。



- 假如建築物完全沒有充足空間或認可人士證明建築物結構不能承受安裝額外消防水缸，會考慮豁免安裝喉轆系統，並只需在每樓層的公用地方設置4公斤手提乾粉式滅火筒。



樓高4至6層或不超過20米高的 綜合用途建築物

(ii) 安裝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 a) 建築物內的空間不足，難以在前樓梯地下出入口安裝手控火警警報系統的控掣錶板。



b) 靈活、務實措施：

- 可在建築物其他可行位置安裝手控火警警報系統的控掣錶板。



5. 樓高超過6層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

| 建築物 | 綜合用途建築物 (即商住建築物) | | | 住用 建築物 |
|-------------|---------------------------------------|------------------------------------|---------------------|---------------------|
| | 非住用 用途部分 | | 住用 用途部分 | |
| 負責人 | 擁有人 | 佔用人 | 擁有人 | 擁有人 |
| 消防裝置 及設備 | 自動噴灑系統 (花灑系統)* | | | |
| | 消防栓及 喉轆系統 | | 消防栓及 喉轆系統 | 消防栓及 喉轆系統 |
| | 手控火警 警報系統 | | 手控火警 警報系統 | 手控火警 警報系統 |
| | 緊急照明 (公用範圍) | 緊急照明 (非公用範圍) | 緊急照明 (公用範圍) @ | 緊急照明 (公用範圍) @ |
| | 機械通風系 統的自動中 斷 操作裝置 (公用範圍) | 機械通風系統的 自動中斷 操作裝置 (非公用範圍) | | |

註： * 適用於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的非住用用途部分
 @ 適用於高度(由地面至最高一層的樓面)超過30米的樓宇

樓高超過6層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擁有人的責任

(A) 非住用用途部分擁有人

- (i) 需要提供自動噴灑系統(花灑系統)
只適用於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的非住用用途部分



- (ii) 需要提供消防栓及喉轆系統



樓高超過6層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iii) 需要提供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iv) 需要在公用範圍提供緊急照明(非住用部分的佔用人則需要在所佔用的部分內提供)



(v) 需要在公用範圍提供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中斷操作裝置(非住用部分的佔用人則需要在所佔用的部分內提供)



樓高超過6層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B) 住用用途部分擁有人

(i) 需要提供消防栓及喉轆系統



(ii) 需要提供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iii) 需要在公用範圍提供緊急照明

- 適用於高度(由地面至最高一層的樓面)超過30米的樓宇



樓高超過6層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物業擁有人可能面對的困難及消防處所採取的靈活和務實的主要措施的例子

(A) 非住用用途部分擁有人可能面對的困難

(i) 安裝自動噴灑系統 (花灑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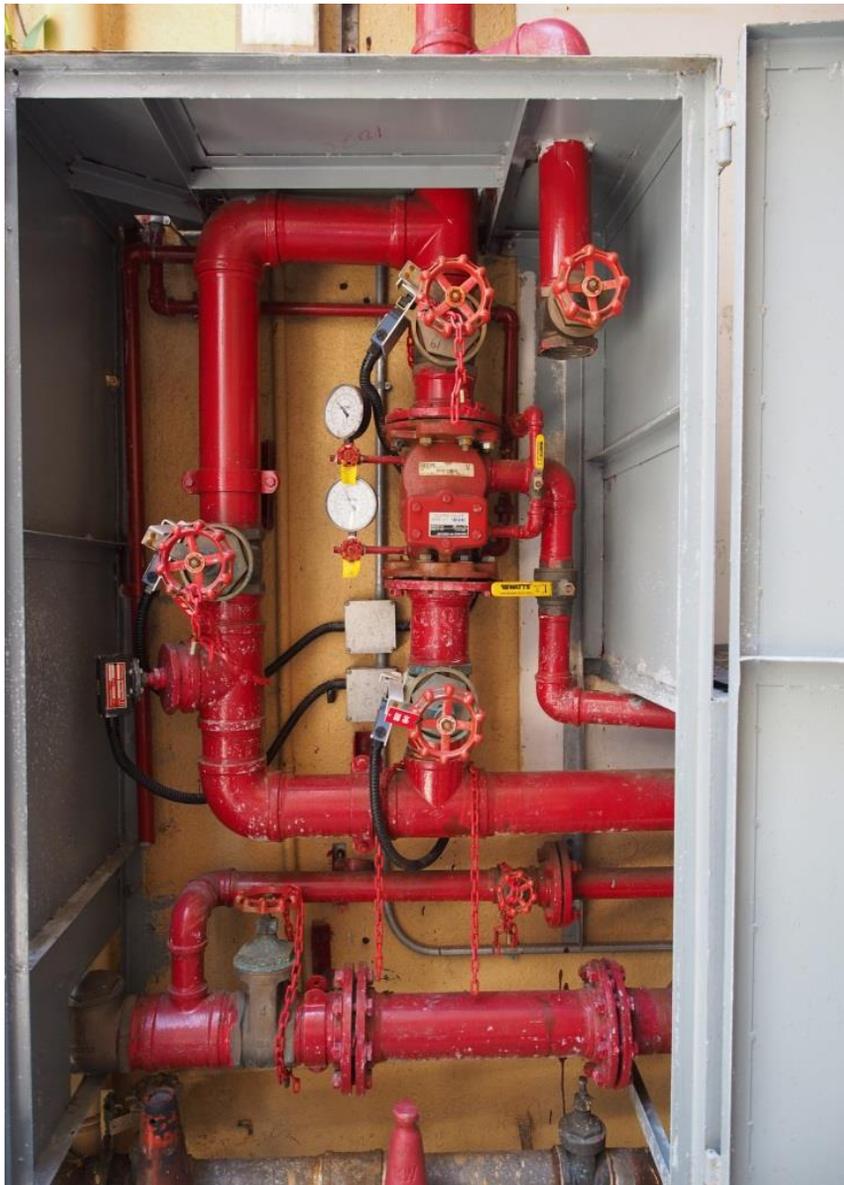
a) 可能遇到以下問題：

- 業權問題;
- 超出結構負荷等原因，而未能安裝消防水缸;或
- 建築物的前樓梯地下出入口空間不足，難以安裝花灑系統入水掣。



樓高超過6層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 b) 靈活、務實措施：
- 接受折衷式花灑系統，其水源由街喉直接供應(免卻消防水缸和消防泵的裝置)。



樓高超過6層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 可在建築物後門、庭院或其他可行位置安裝花灑系統入水掣。



- 接受折衷式花灑系統，與建築物的消防栓/喉轆系統共用水缸。



樓高超過6層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B) 所有物業擁有人可能面對的困難

(i) 安裝消防栓及喉轆系統

a) 可能遇到以下問題：

- 天台缺乏空間;
- 業權問題;
- 超出結構負荷等原因，而未能安裝消防水缸;
- 沒有足夠的空間安裝消防入水掣及消防喉轆;或
- 建築物的樓梯或單位外的公共地方空間不足(梯間狹窄)，難以擺放消防喉轆。



樓高超過6層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b) 靈活、務實措施：

- 根據規定，消防水缸的有效容積須視乎樓宇的最大樓面面積，設為9,000至36,000公升不等。本處現接受無論大廈是否已安裝消防水缸，不管其最大樓面面積多少，消防水缸有效容積均設定為不少於9,000公升。



9,000公升消防水缸

樓高超過6層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 假如建築物有棄置水缸，在水務署不反對的前提下，接受將棄置水缸改裝成消防水缸。



- 接受將其他用途水缸改裝成消防水缸；
或接受降低消防水缸容積方案。



樓高超過6層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 可在天台樓梯平台的空間放置消防泵及相關設備。



- 如建築物的前樓梯地下出入口空間不足而難以安裝消防入水掣，可在建築物後門、庭院或其他可行位置安裝。



樓高超過6層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 如單位樓層的空間難以安裝消防喉轆，可於單位樓層之間的樓梯平台及高位安裝。



樓高超過6層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ii) 安裝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 a) 建築物內的空間不足，難以在前樓梯地下出入口安裝手控火警警報系統的控掣錶板。



b) 靈活、務實措施：

- 可在建築物其他可行位置安裝手控火警警報系統的控掣錶板。



6. 財政支援

-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

擁有人可向市區重建局申請「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的相關資助，詳情請致電「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3188 1188查詢，或瀏覽「樓宇復修資訊通」

(www.buildingrehab.org.hk)。

-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擁有人亦可向屋宇署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下的貸款，詳情請致電2626 1834查詢，或瀏覽有關網頁

(http://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bsils.html)。

-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長者自住業主可向香港房屋協會申請「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下的津貼，詳情請致電3188 1188查詢，或瀏覽有關網頁

(http://www.hkhs.com/chi/business/pm_bmsgs.asp)。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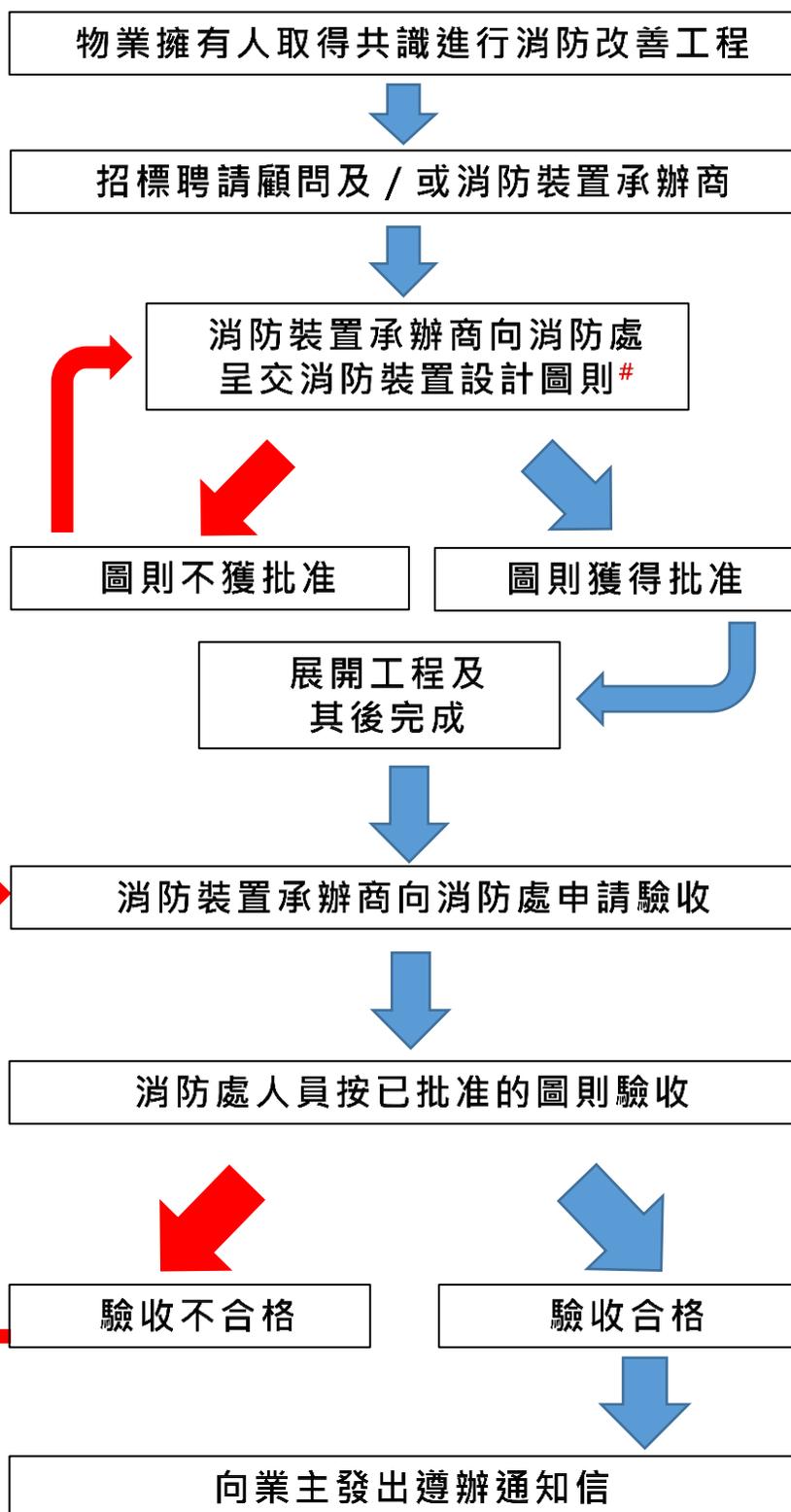
概覽只供參考，詳情以申請須知為準

| |  給予業主立案法團的資助 / 津貼 | |  給予個別業主的貸款 / 補助金 / 津貼 | | |
|----------------|--|---|--|---|--|
| | 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 | 公用地方維修津貼 |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 協助轉交予以下審批機構 | |
| | | | | 屋宇署 | 香港房屋協會 |
| | | |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 |
| 樓宇條件 | 私人住宅 / 綜合用途樓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樓高3層或以下除外) 符合每年住用單位平均應課差餉租值限額 已成立法團(尚未成立法團者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 符合每年應課差餉租值限額 | 私人住宅 / 商業 / 綜合用途 / 工業樓宇 | 私人住宅 / 綜合用途樓宇內的住宅單位 |
| 申請條件 | — | 業主大會通過參加計劃以進行維修工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主在香港沒有擁有其他物業 住宅單位由個人單獨或聯名擁有 | 單位業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60歲或以上的自住業主 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 |
| 資助 / 貸款 / 津貼金額 | 成功籌組法團，可獲 \$3,000 資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維修工程津貼 核准工程總額20%或每個單位\$3,000 (以較低者為準)，每個法團上限\$1,200,000 環保項目津貼 核准項目總額20%或每個單位\$1,500(以較低者為準)，每個法團上限\$600,000 <p>註：-少於50個單位的大廈可享有更高津貼，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 - 津貼可涵蓋顧問費用</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住宅單位最高可獲免息貸款\$50,000 還款期最長36個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單位最高可獲低息貸款\$1,000,000 還款期最長36個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每單位最高可獲\$40,000津貼 |
| 補助金 / 紓困措施 | — | 經濟有困難而又符合資格的業主可獲補助金最高達 \$10,000 | 經濟有困難而又符合資格的業主可獲補助金最高達 \$10,000 | 符合資格申請人可享免息貸款及延長還款期至72個月 | — |

生效日期：2015年7月1日

(以上資料節錄自「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小冊子2015年7月1日版)

7. 處理「消防安全指示」消防改善工程的一般流程



註[#]: 消防改善工程項目如涉及加建及改動工程，例如加建及改動消防水缸、水泵、供水系統等，消防裝置承辦商必須向相關部門如屋宇署及水務署獲得書面許可，並在呈交圖則時一同呈交該相關文件。

8. 延長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期限和有關《條例》的刑罰

(一) 延長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期限

本處理解物業擁有人在遵辦「指示」的規定時 或需要額外時間去解決包括統籌、財政及技術等困難。故此，只要擁有人能提供實質而合理的進展或理由，本處會因應個別情況，務實地考慮延長擁有人遵辦「指示」的期限，以便完成有關改善工程。

(二) 有關《條例》的刑罰

1. 擁有人或佔用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消防安全指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並可就該指示持續未獲遵從的每日另處罰款\$2,500。
2. 擁有人或佔用人沒有遵從「符合消防安全令」，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並可就該命令持續未獲遵從的每日另處款\$5,000。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違反「禁止令」而佔用有關建築物或其有關部分，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3年，並可就該項違反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25,000。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違反「禁止令」而容許未獲授權人士進入有關建築物或其有關部分，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第4級和第5級的最高罰款分別為\$25,000和\$50,000。

9. 查詢

(一) 消防處

有關提供或改善消防裝置及設備事宜：

擁有人 / 佔用人必須委聘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提供或改善消防裝置及設備工程。如想查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冊，可聯絡消防安全總區的總部及各辦事處、牌照及審批總區的總部及各辦事處，以及各消防局，或瀏覽消防處的網頁:-

(<http://www.hkfsd.gov.hk/chi/cert.html>)

消防處查詢電話：2807 9126 或 2272 9112

擁有人 / 佔用人可瀏覽以下網頁，查閱有意承辦法例所規定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Fire_Safety_Improvement_Services_chi.pdf)

9. 查詢

(二) 屋宇署

有關消防安全建築項目事宜：

在一般情況下，擁有人須委聘一名註冊建築承建商進行所規定的建築工程。擁有人亦可委聘一名認可人士(即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提出可改善消防安全的替代建議。註冊建築承建商及認可人士的名單可前往屋宇署索取(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字樓)或瀏覽屋宇署的網頁:- (http://www.bd.gov.hk/chineseT/inform/index_ap.html)

屋宇署查詢電話：2626 1616 (由1823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接聽)

擁有人亦可瀏覽以下網頁，查閱有意提供改善消防安全工程服務的註冊專業人士 / 承建商名單 (<https://mwerdr.bd.gov.hk/REGISTER/RegistrationSearch.do?method=PageRegistration®Type=GBC&langCode=2>)

註：此指南只作為一般參考之用，至於執行細節應以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消防安全指示為準。



香港消防處